

#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 函

地址：80027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177、179號

承辦人：蔡銘修

電話：07-216-8935

網路電話：87091404

傳真：07-201-4785

電子郵件：ming\_shiou@mail.p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各薪資存款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企字第10619002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顧客服務，自本(106)年8月1日起，提供本公司薪資存款戶(發放本薪者)每月10次跨行提款及5次跨行轉帳(不包含使用全國性繳費)免收手續費優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6年6月9日儲字第10610030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述免收手續費優惠措施，相關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優惠對象僅限薪資委存機構以媒體或直接傳輸方式發放薪資，且款項細目為「010撫卹金」、「011退休金」、「019薪資」、「164補發薪資」、「202月撫慰金」、「292國科薪資」、「366退役俸」、「455補發俸金」或「478月退休金」等9項錄建者。

(二)非以上述款項細目發放薪資者，不給予跨行轉帳免手續費優惠，並維持每月3次跨行提款免收手續費優惠。

(三)作業說明：

1、貴機構辦理薪資轉存時，請於薪資總表(407)或(408)表填妥「款項細目代號與中文摘要欄位」(如019薪資、164補發薪資)，如未填寫或款項細目代號非上款9項之一者，非屬本優惠對象。

2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原受託郵局或電詢本局企劃行銷科(聯絡人：蔡銘修/錢柏勳/柯英仁，電話：07-2614171分機404)。

正本：各薪資存款戶

副本：

經理 郭同志